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著



海南出版社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著
张友松 译

海南出版社

琼新登字(04)号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著

张友松 译

责任编辑: 杨 宾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海口市滨海大道花园新村20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隆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1997年8月第1版 1998年5月第2次印刷

开本: 32 850×1168毫米 印张: 10

字数: 200,000 印数: 5,000-10,000册

ISBN 7-80590-469-3/I·30

定价: 18.60元

内 容 简 介

美国作家马克·吐温是世界上最伟大的作家之一，而《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又是这位作家最主要的一部作品。

小说讲了酒鬼的儿子哈克贝利，从小缺少家教，充满野性，虽然被富人收养却不服管束。一天被父亲痛打后逃到一个无人荒岛，恰巧遇上了黑奴吉姆，于是，他们开始了艰难坎坷的漂流，途中，还遇到了装作国王和公爵的骗子，在骗子背着哈克贝利把黑奴卖掉的时候，他又去千方百计设法营救。当他得知吉姆是卖到了他的好朋友汤姆的姨夫家时，又与汤姆采取了一系列秘密的冒险行动。最后黑奴得救了，而哈克贝利却再也不愿被人收养了。

第一章

我发现摩西和“蒲草帮”

你如果没看过《汤姆·索亚历险记》，就不知道我是谁；不过那也不要紧。那本书是马克·吐温先生作的，基本上说的都是真事。有些事是胡扯，可是基本上他说的还是真事。从来不撒一两次谎的人，我根本就没见过，除非是象波莉阿姨或是寡妇那种人，也许还可以算上玛丽。波莉阿姨——汤姆的姨妈——和玛丽，还有道格拉斯寡妇，这些人都是那本书里说过的。那本书基本都靠得住，不过我刚才说过，有些地方是胡扯的。

那本书的结局是这样的：汤姆和我找到那些强盗在山洞里藏着的钱，我们就发了财。我们每人分到六千块钱——都是金元。把那些钱都堆在一起，真是多得吓人。后来萨契尔法官就给我们拿去放利，这下子我们一年到头每人每天都拿到一块钱的利息——这简直多得叫人不知怎么办才好。道格拉斯寡妇拿我当她的儿子，说是要给我受点教育。可是因为那寡妇一举一动都很讲究规矩和体面，实在太闷气，在她家里过日子可真是一天到晚活受罪；所以我到了实在受不了的时候就偷着溜掉了。我又穿上我那身破烂衣服，钻到我那空糖桶里去呆着。这才觉得自由自在，心满意足。可是汤姆·索亚又把我找到了，说他要组织一个强盗帮，他说我要是肯回到寡妇那里做个体面人，就可以让我加入。所以我又回去了。

寡妇对我大哭了一场，说我是个可怜的迷途羔羊，还拿一些别的话骂我，可是她一点也没什么坏心眼。她又偏给我穿上那些新衣服，弄得我简直没法子，一身又一身地直淌汗，浑身上下都觉得别扭。咳，这以后老一套又来了。那寡妇一摇吃晚饭的铃，你就得

按时到。到了桌子跟前还不能马上就吃，得等着寡妇低下头去嘟哝一番，抱怨那些饭菜做得不好^①，其实饭菜做得也没有什么不好，只可惜每样菜都是单做的。要是一桶乱七八糟什么都有，那就不同了，各样的东西和在一起，连汤带菜搅和搅和，那就会好吃得多。

吃完晚饭，她就拿出她的书来，教我摩西和“蒲草帮”的事^②，我急得要命，想要弄清摩西到底是怎么回事；可是慢慢地她才吐露出来，原来摩西老早就死了；这下子我就不再理她了，因为我才不管什么死人的事情哩。

一会儿，我想抽烟，就请寡妇让我抽。可是她不肯。她说抽烟是下流的习惯，也不干净，叫我千万不要再抽了。有些人做事就是这样的。他们对一件事并不清楚，就去反对。你看，就拿摩西这件事来说吧，他又不是她的亲戚，又是个死了的人，对谁都没有什么好处，她可偏要为他瞎操心；我干的事虽然有点好处，她可反而拼命地找碴儿。其实她自己还闻鼻烟哩；那自然就算是对的，因为那是她自己干的事情。

她的姐姐华森小姐是个相当瘦的老姑娘，戴着一副眼镜，她是才来和寡妇一起住的；她拿一本识字课本，老把我盯得很紧。她逼着我挺费劲地干了差不多一个钟头，然后寡妇才叫她放松了点。我再也熬不了多久了。后来又呆了一个钟头，实在无聊死了，我觉得坐也不是，站也不是。华森小姐老爱说什么“哈克贝利，别把脚跷在那上面呀，”“哈克贝利，别那么嘎吱嘎吱地蹭呀——坐正了吧”这一套；一会儿她又说：“哈克贝利，别那么打哈欠伸懒腰吧，你怎么老不打算乖乖地学点儿规矩呀？”后来她把地狱的情形给我说了一大套，我说我就想到那儿去。她简直气得要命，可是我实在并不是和她捣蛋。我只不过是想到一个什么地方去，我只想换换空

① 寡妇实际是在低声祈祷谢饭。

② 据《圣经》记载，耶酥的祖先以色列人因故乡闹饥荒，逃亡到埃及就食。后来埃及王对他们很歧视，下令杀死所有的以色列婴儿，所以摩西的母亲在他生下来以后不久，就把他放在一个蒲草做的箱子里，藏在河边芦苇丛中。

气，至于到什么地方我倒不在乎。她说我说出刚才说的那种话实在是罪过，说她无论如何也不会说那样的话，说她活着就为的是将来好升天堂。哼，我可看不出上她要去的地方会有什么好处，所以我下定决心，不作那个打算。可是这点我从来就没说过，因为说了光找麻烦，没什么好处。

她既扯开了头，就接着把天堂的整个情形又给我说了一大套。她说在那儿什么事都不用做，只是整天地到处走走，老是弹着竖琴，唱着圣歌，永远永远是那么过日子。所以我觉得那也没什么了不起。可是我从来没有那么说过，我问她觉得汤姆·索亚能不能上那儿去，她说不行，他还差得远哪。我听了很高兴，因为我就愿意和他在一起。

华森小姐老是找我的碴儿，这真是怪讨厌，闷死人。一会儿，她们就叫那些黑奴进来作祷告，随后各人都去睡了。我拿了一支蜡烛上楼到我的屋里去，把它放在桌上。随后我靠着窗子坐在一把椅子上，想法子开开心，尽量想些痛快的事，可是简直办不到。我觉得闷得要命，差点儿就想死掉算了。星星闪着光，树林子里的叶子沙沙地响，叫人听了怪难受，我还听见一只猫头鹰因为有人死了，远远地在哦儿哦儿地笑^①，还有一只夜鹰和一条狗因为有人快死了，在那儿嚎叫；还有风想给我说点儿悄悄话，我又听不出它说的是什么，所以它就吓得我直打哆。后来我又听到远远的树林里有那种鬼叫的声音，那是游魂老想说说心里的事，又说不清楚，所以老不能在坟墓里好好儿呆着，只好每天晚上都那么唉声叹气地游荡着。我简直弄得垂头丧气，害怕得要命，所以很希望有个伴儿在一起。一会儿，有一个蜘蛛爬到我肩膀上来，我拿手指头把它弹掉，正掉在蜡烛上；它还没来得及动弹一下，它就烧蜷缩了。这种事我很清楚，不用别人说，我也知道那是个很坏的兆头，一定要给我惹出些倒霉的事，所以我就害怕起来，差点儿把身上的衣服都哆嗦掉了。于是我就站起来，就地转了三圈，每次都在胸前面画了个

^① 中国也有一句迷信的俗语：“不怕夜猫子(即猫头鹰)叫。迷信的人认为猫头鹰有一种叫声是笑，它一笑，就是表示有人死了。”

十字；然后拿小绳子把我一绺头发扎起来，好避妖巫^①。可是我对这个避灾的办法还没有什么把握。人家拾到个避灾求福的马蹄铁，要是还没有钉在门框上又把它丢了，那才用这个办法，可是我从来没听见谁说过弄死了蜘蛛还能用这个办法避灾。

我又坐下来，浑身发抖，我就拿出烟斗来抽袋烟；因为这时候全家都睡得挺死，一点声儿都没有，所以寡妇也就不会知道我在抽烟。后来呆了老半天，我听到镇上的大钟老远地当——当——当，敲了十二下；这下子又整个儿清静下来了比以前更清静了。一会儿，我听到漆黑的地方那些树里有一根树枝子啪地一声断了那准是有什么东西在动哪。我一声不响地坐着听。马上我就听见那儿有一阵刚刚可以听到的“咪哟！咪哟！”的叫声。这可好了，我也就尽量地小声叫着“咪哟！咪哟！”随后我吹灭了蜡烛，从窗户里爬出去，爬到那木棚上。我再从那儿溜到地下，爬进树林里去。果然不错，又是汤姆·索亚在那儿等着我哩。

^① 西方的迷信里有一种通魔法和邪道的人(多半是女的)，叫做妖巫；迷信的人认为妖巫与鬼怪相通，有许多非凡的本领，可以跟好人捣蛋。

第二章

我们帮里的秘密誓词

我们踮着脚尖顺着树林子里的一条小路朝寡妇的花园尽头往后面走，弯着腰不让矮树枝子蹭着头。我们从厨房那儿过的时候，我让树根绊了一跤，弄出响声来了。我们马上蹲下，悄悄地呆着。华森小姐的大个子黑奴吉姆正在厨房门槛上坐着；我们可以把他看得很清楚，因为他背后还点着亮哩。他站起来，伸着脖子听了有一分来钟。然后他说：

“那儿是谁？”

他又听了听，随后就踮着脚尖走下来，正站在我们俩中间；我们差不多都能摸着他了。后来过了一阵又一阵，老没有一点声音，我们三个可是离得那么近。后来我脚上的踝骨那儿有个地方痒起来了，可是我又不敢抓。我的耳朵也跟着痒起来；然后我的背，正在两肩当中的那个地方也痒起来。我好象要是不能抓一抓就非痒死不可似的。是呀，我后来有许多次注意到这样的事了。只要你和那些有身份的人在一起，或是参加了丧礼，或是不困的时候偏想睡着的话——反正是你在不能随便抓痒的地方，那你就浑身不知有多少处都会痒起来。一会儿，吉姆说：

“哦，你是谁？你在哪儿？他妈的，我要是没听见什么才怪哪。好吧。我知道我该怎么办：我就坐在这儿听着，反正会再听见那个声音的。”

于是他就在我和汤姆中间的地上坐下。他靠着一棵树伸着腿，有一条腿快碰到我的腿上来。我的鼻子又痒起来，痒得眼泪都要出来了。可是我还是不敢抓。后来鼻子里面也痒。再后来连屁股也痒起来了。我简直不知道怎样才能坐着不动。这样难受了

足有六七分钟，可是我觉得比这还要长久得多。这时候我已经有十一处都在痒。我想连一分钟也不能再熬下去了，可是我还是咬紧牙关，打算再熬下去。正在这时候，吉姆的呼吸声音大起来了，随后他就打起呼噜来——这下子我也就马上又觉得舒服了。

汤姆向我打了个招呼——嘴里出了一点声儿——我们就手脚着地爬开了。爬了十尺远以后，汤姆小声告诉我说，他想开个玩笑，把吉姆拴在树上。可是我不行，他可能醒来，那就要闹开了，那么他们就会发现找不在了。后来汤姆又说他的蜡烛带得不够，想溜到厨房里再去拿一些。我不愿意让他那么做。我说吉姆恐怕会醒，醒了就会来找我们。可是汤姆偏要冒一下险。所以我们就溜进去，拿了三支蜡烛，汤姆还把五分钱放在桌上，算是蜡钱，随后我们献出来，我简直急得要命，直想走开；可是怎么也拦不住汤姆，他非爬到吉姆那儿去拿他开个玩笑不可。我等着，好象等了很久，因为四周围清静得要命，叫人闷得慌。

汤姆才一回来，我们马上就绕着花园的围墙，顺着小路一直走。不久就爬到了房子对面那座小山挺陡的山顶上。汤姆说他刚才把吉姆的帽子轻轻地从他头上摘下来，挂在他头顶上一根树枝上，吉姆动了一下，可是没有醒。从那以后，吉姆就说妖巫们迷住了他，把他弄得昏昏沉沉，骑在他身上游遍了全州，后来又把他放在那棵树下，把他的帽子挂在树枝上，好让他看出那是谁干的事情。吉姆第二次再说这个故事的时候，他就说妖巫们骑着他一直到了新奥尔良；再往后，他每次说起来，都要添油加醋，慢慢地说成妖巫们骑着游遍了全世界，说是差点作把他累死了，并且还说他背上弄得全是鞍子蹭的大泡。吉姆为了这件事可是非常得意，他把别的黑人都都不放在眼里了。黑人们甚至从多少哩外来听吉姆说这件事，他在那带地方比随便哪个黑人都让人看得起些。外乡来的黑人都张着大嘴站着，浑身上下地看着他，就好象他是什么了不起的怪人似的。黑人老爱在厨房里的人旁边漆黑的地方讲妖巫的故事；可是谁要是在那儿谈，冒充他对这类事情全都知道的话，吉姆就要象碰巧赶上似地进来说：“哼！你对妖巫的事懂得个什么？”

那个黑人马上就让他堵住了嘴，只好让位给他。吉姆用一根小绳子串着那五分钱挂在脖子上，说那是魔鬼亲手给他的一道行，他说魔鬼还对他说过，他可以拿它随便给谁治病，他要是想要找妖巫来的时候，只要对这个钱念念咒，就可以随时把他们找过来；可是他从来没有告诉过人，他对那个钱念的到底是什么咒。黑人们从四面八方来我吉姆，他们为了要看一眼他那个五分的钱，有什么就给他什么；可是他们都不摸它，因为那是魔鬼亲手摸过的。从那以后，吉姆当用人就不大对头了，因为他亲眼见过魔鬼，又让妖巫们骑过，简直就骄傲得不得了。

好吧，言归正传，汤姆和我走到了山脊梁上，我们就往下看着村庄，还可以看见三四处灯光在那儿一闪一闪；那也许是有病人吧；星星在头上照得那么亮；下面的村庄旁边就是那条大河，足有一哩宽，怪清静、怪神气的。我们下了山，找到乔埃·哈波坝恩·罗杰和其他两三个男孩，他们都藏在那个老硝皮厂里。于是我们解开一只小船，顺水划不两哩半，划到山边那个大断岩的地方，就上了岸。

我们走到一片矮树林里去，汤姆就叫每个人都起誓保守秘密，然后他指给大家看，在矮树林长得最密的地方有个小山洞。然后我们点起蜡烛，连手带脚地爬进去。大约爬了二百码，那个洞就大起来了。汤姆在那些过道里摸索了一阵，忽然在一道石壁底下——低身，那儿在你注意不到的地方有个小洞。我们顺着一条窄的过道走进去，走到一个象屋子样的地方，四壁都渗着水珠，又湿又冷，我们就在那儿停住了。汤姆说：

“好吧，咱们现在就来组织这个强盗帮，就把它叫做汤姆·索亚帮吧。要加入的都得宣誓才行，并且还得用血写上他的名字。”

人人都愿意。于是汤姆就拿出一张写好了誓词的纸念起来。誓词里叫每个孩子都宣誓对本帮决不变心，决不泄露秘密；有谁伤害了本帮的人，不管叫谁去杀那个人和他的全家，被派的人就非那么办不可，非得把他们杀了，再在他们胸前砍上一个十字的帮号，就不许吃东西，也不许睡觉。帮外的人不许用这个暗号，谁要是乱

用,就跟他打官司;再用就把他杀掉。在帮的人有谁泄露机密,就割断他的嗓子,然后把尸体烧毁,把骨灰在空中撒掉,还要拿血把他的名字从名单上涂掉,帮里就再也不提他,还要咒他一顿,永远把他忘掉。

大家都说这真是个漂亮的誓词,问汤姆是不是他自己想出来的。他说有些是,其余的都是从海盗和强盗小说里抄来的,每个有派头的强盗帮都有这么一套誓词。

有人提议对于泄露秘密的孩子们也应该把他们全家都杀掉才好。汤姆说这是个好主意,所以他就拿起铅笔来把这个写上去。然后贝恩·罗杰就说:

“那么你瞧哈克·费恩^①,他可就没有什么家;那你拿他怎么办呢?”

汤姆·索亚说:“噢,他不是有个父亲吗?”

“是呀,父亲他倒是有一个,可是近来你就根本找不着他。他从前老是喝醉了就和硝皮厂里的猪睡在一起,可是现在已经有一年多没在这带地方露面了。”

他们商量了一阵,打算取消我入帮的资格,因为他们说每个孩子都得有个家或是一个什么人可以让我们杀才行,要不然劝别人就不公平了。这么着,谁也想不出办法来,大家都很难,坐着一声也不响。我差点急得要哭,可是我忽然想出了一个办法,我把华森小姐给提出来——他们可以杀她呀。大家都说:

“哦,她倒是行。那就好了。哈克可以入帮了。”

然后他们都拿别针把手指戳破了,挤出血来签名,我也就在那张纸上划了押。

贝恩·罗杰说:“那么,咱们这个帮要做哪行生意?”

汤姆说:“只干抢杀。”

“可是咱们去抢谁呀?抢人家的住宅呢?还是抢牛羊呢?还是……”

① 哈克是哈克贝利的简称。

“瞎说！偷牛羊什么的不算明抢；那是暗盗，”汤姆·索亚说。我们又不是夜贼，那简直没个派头。咱们是拦路虎式的大强盗。咱们要戴上假面具，专劫过路的商车和讲究的马车，把人杀掉，抢掉他们的表和钱。”“咱们非得把人杀掉不行吗？”

“哦，当然。最好是杀，也有些老行家认为不必，可是大伙儿多半认为最好是杀——除了有些人要带回洞里，扣留下来等着赎。”

“赎？什么叫赎？”

“我不知道，不过人家就是那么办的。我在书里看到过；所以咱们当然非那么办不行。”

“可是咱们根本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那又怎么去办呢？”

“哦，管他妈的，反正咱们就非这么办不可。我不是告诉你，书里是那么说的吗？难道你打算不照书行事，把事情都弄糟吗？”

“哦，汤姆·索亚，那说说倒是很好，可是咱们要不知道怎么去赎他们，那到底这些人该怎么个赎法呢？——我想要弄清楚的就是这一点。那么，你猜这是怎么回事呢？”

“哼，我也不知道。可是也许咱们把他们扣留下来等着赎，那就是说把他们扣起来，等到他们死了就算完事。”

“啊，这可妙得很。那就行了。你怎么不早说呢？咱们就把他们扣留下来，等到他赎死了为止，他们可真是一群讨厌的家伙——把东西都吃光了，还老想着要逃跑哩。”

“贝恩·罗杰，你怎么这样说呀。咱们有守卫的看着他们，他们稍微动弹一下，就把他们一枪打死，他们怎么跑得了？”

“守卫！哼，那倒好。那就还得有人专为看着他们，整夜坐着不能睡觉。我想那简直是件傻事。为什么不能等他们一来就拿根棍子把他们赎了呢？”

“为什么？就是因为书上没有那么说。那么，贝恩·罗杰，你到底是不是打算照书行事？——问题就在这儿。难道你觉得作书的人还不知道应该怎么办才对吗？难道你觉得你还能教他们什么吗？还差得远吧。不，小伙子，咱们就得照老规矩赎他们才行。”

“好吧，我倒不在乎；可是我说无论如何那也是个笨法子。

“哦，咱们把女的也杀了吗？”

“哼，贝恩·罗杰，我要是象你那样什么都不懂，那我决不会充内行。把女的杀了？不，谁也没有在书里看到过有那样的事情。你得把她们带到山洞里来，对他们总得客气得什么似的；慢慢地她们就会爱上你，再也不想回家了。”

“好吧，要是那样，我就赞成，可是我并不相信这一套。过不了多久，咱们就会把整个山洞都挤满了女人和等着赎的男子汉，会挤得连强盗自己的地方都没有了。好，接着说下去吧，我没什么说的了。”

小汤密·巴恩斯这时候已经睡着了，人家一叫醒他，他就害怕起来，并且还哭了，他说他回家找妈妈去，再也不想做强盗了。

于是他们都拿他开玩笑，叫他哭脸娃娃，那么一来，可真把他气坏了。他就说他马上要去泄露所有的秘密。可是汤姆给了他五分钱，叫他别做声，并且说我们全都先回家去，下星期再碰头，去抢个什么人，还要杀几个人。

贝恩·罗杰说他不能常出来，只有礼拜天才行，所以他想要下个礼拜天开始；可是孩子们大家都说礼拜天干这种事情是有罪的，这话就把问题解决了。大家同意尽早碰碰头，定个日子，后来我们就选了汤姆·索亚做大头目，乔埃·哈波做二头目，完了以后就动身回家去了。

天刚要亮以前，我就爬上了木棚子，爬进窗户去。我的新衣服弄得满身是油和泥土，我也累得要命了。

第三章

我们打埋伏，抢劫阿拉伯人

第二天早上，老华森小姐因为我把衣服弄得那么脏，唠唠叨叨地说了我一顿；可是寡妇她并没有骂我，只是把我衣服上的油渍和泥土都刷洗干净了，她显得那么难过，使我觉得只要我能办到，可真得乖一会儿了。过后华森小姐带我到小屋子里去祷告，可是什么也没祷告出来。她叫我天天祷告，说是随便我求什么都能求到。可是结果并不是那样。我试过了。有一回我弄到一条钓鱼线，可是没有钩儿。光有线没有钩儿对我也没什么用。我试了三四次，想祷告出几个钩儿来，可是不知怎么的，老是不灵。后来有一天，我请华森小姐替我求一下试试，可是她说我是个傻瓜。她可根本就没有给我把道理说清，我也没法子弄清那是怎么回事。

有一次我在后面树林子里坐下，把这件事想了好半天。我心里想，要是一个人能祷告什么就得到什么，那为什么狄肯·韦恩卖猪肉亏的钱赚不回来呢？为什么寡妇让人偷掉的银鼻烟盒儿求不回来呢？为什么华森小姐不能胖起来呢？不，我心想，祷告根本就没什么道理。我去把这话告诉了寡妇，她说一个人祷告所能求得的东西是“精神的礼物”。这可叫我莫名其妙了，可是她把她的意思告诉了我——我得帮助别人，尽量给别人做事，时时刻刻都得照顾别人，永远不要为自己打算。据我看，她这话大概把华森小姐也包括在内了。我又出去到树林子里把这件事在心里翻来复去地盘算了半天，可是我还是看不出这有什么好处——有好处也是别人的；所以后来我也就想着干脆不用再为这件事情伤脑筋了，随它去吧。有时候寡妇把我带到一边，给我谈起老天爷的事，她说得怪有劲，简直叫人馋得要流口水；可是也许第二天华森小姐又另说一

套，把寡妇的话全给推翻了。我琢磨着我可以看出来是有两个老天爷，要是在寡妇那个老天爷那儿，一个可怜虫还可以有点办法，可是落到华森小姐那个老天爷手里，那他可就再也没救了。我把这个都想通了，算计着要是寡妇的老天爷要我，那我就跟他去，虽然我弄不清，他有了我以后，对他会有什么好处，因为我实在糟透了，又没知识，又下作，脾气又别扭。

爸有一年多没露面了，这倒叫我觉得挺痛快，我再也不想见他了。他从前只要是没有喝醉，只要能抓到我的时候，就老是揍我；虽然我只要他在这儿，就多半都逃到树林里去。唉，大约就在这时候，大家传说在这个镇的上游差不多十二哩的地方发现他在河里淹死了。反正人家猜着那是他，说这个淹死的人正是他那么个身量，穿着一身破衣服，头发特别长，这些都象个脸了。他们说他是仰面朝天地漂在水上的。他们把他捞上来埋在岸上。可是我心里踏实了没多久，因为我碰巧想起了一件事。我知道得很清楚，一个男人淹死了不是仰着漂，是脸朝下漂的。所以我就知道死的不是爸，是个穿男人的衣服的女人。这么一来，我心里又不自在了。我猜老头儿不久就会突然再露面，虽然我希望他别来。

大约有一个月的工夫，我们时常当强盗玩，后来我就不干了。所有的孩子们也都不干了。我们谁也没有抢，谁也没有杀，只不过是假装着玩就是了。我们老是从树林里跳出来，朝着那些放猪的和坐着大车送菜去赶集的女人冲过去，可是我们从来没有揍过什么。汤姆·索亚把猪叫做“元宝”，还把萝卜青菜什么的叫做“珍珠宝贝”，完了我们就到洞里去，把我们干的事儿大谈特谈，还合计合计我们打死了多少人，打中了多少人。可是我可瞧不出这究竟有什么好处。有一次汤姆派了个孩子拿着一根烧得冒火苗的棍子在镇上到处跑了一遍，他把那个叫做口号（那就是强盗帮集合的信号），过后他就说他从间谍那里听到了秘密情报，知道第二天有一大队西班牙商人和有钱的阿拉伯人要到空心洞去露营，他们带两百只大象，六百头骆驼，一千多匹驮着货的骡子，全都满载着钻石，他们只不过带了四百个卫兵护送，所以我们就可以埋伏下来——

他是这么说的——他说我们可以把他们都杀了，一下子把东西全劫过来。他说我们得把刀枪都擦得亮亮的，做好准备。他永远都是那样，哪怕是为了追个萝卜车子，他也得叫大伙儿把刀枪擦好，其实什么刀枪，只不过是些木头片儿和笤帚把儿，你不管怎么擦，哪怕把人都累死了，也不会比没擦的时候好个屁。我不相信我们干得了这么一群西班牙人和阿拉伯人，可是我想要看看骆驼和大象，所以第二天星期六，我就参加这个埋伏去了；一接到命令，我们就跑出了树林子，冲下山去，可是那儿并没有什么西班牙人和阿拉伯人，也没有骆驼，也没有大象。什么都不是，只不过是个主日学校的野餐会，又偏偏只是个初级班。我们把它冲散了，把那些孩子们往山沟上面撵；可是我们什么东西都没抢到，只不过弄到一点儿油炸饼和果子酱，还有贝恩·罗杰算是抢到了一个布娃娃，乔埃·哈波弄到了一本颂主诗歌和一本讲《圣经》的小册子；后来主日学校的老师冲过来了，逼着我们把什么都扔下，撒腿就跑。我没看见什么钻石，我也就对汤姆·索亚这么说了。他说不管我看见没看见，那儿反正是有成驮的钻石；还说那儿有阿拉伯人，还有大象和别的东西。我说，那么，我们为什么看不见呀？他说要是我不那么没知识，要是我念过一本叫《堂·吉珂德》的书，那我就不用问都明白了。他说那都是耍了魔法的结果。他说那儿其实是有好几百个兵，还有大象和财宝，等等，等等，可是有人跟我们作对，他管那些人叫做魔法师，他说他们为了要使坏心眼跟我们捣蛋，把那些东西全都变成了一个毛孩子的主日学校了。我说，那好吧；咱们只好去找那些魔法师算帐。汤姆·索亚说我是个笨蛋。

他说：“哦，魔法师可以叫一大群妖怪来，你还来不及叫一声哎哟，他们就叫你完蛋了。这些妖怪长得身量象大树那么高，胸围象教堂那么粗。”

我说：“噢，咱们干什么不去找些妖怪来帮咱们的忙呀——那咱们不就能把他们那一群打垮吗？”

“你打算怎么把他们找来呢？”

“我也不知道。可是人家是怎么把他们找来的呢？”